

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业务披露充分性.....	3
问题 2.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财务内控规范性.....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4.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	9
问题 5.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14
问题 6.研发费用合理性及准确性.....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8.其他问题.....	2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业务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并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原装配件供应商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依据行业经验，汽车在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2）发行人实现了从按图加工到自主品牌的转型，即从早期的 OEM 销售模式转为以 ODM 和 OBM 为主、OEM 为辅的销售模式。（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2 人，占当期末员工总数比例为 13.1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99.32 万元、1,189.21 万元、1,482.22 万元、1,302.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2%、3.38%、3.48%、3.19%。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内主要涡轮增压技术的市场占比及发展趋势，发行人使用的涡轮增压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原装配件供应商主要技术、涡轮增压器市场前沿技术是否存在差距，是否存在被技术替代的风险，是否具备其他涡轮增压技术储备。（2）说明各细分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关键部件的外购、外协、自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主要生产工序和关键部件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情况，说明发

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方式，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异同、与主要竞争对手技术的优劣势对比，创新性及先进性的具体体现。（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制造精度、结构强度、不平衡量、耐高温性、耐腐蚀性、使用寿命等关键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在国内涡轮增压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表述的客观依据。（4）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方向是否符合涡轮增压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机芯、涡轮、叶轮等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说明 OBM、ODM、OEM 业务模式下分别的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及占比，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说明进入主要 ODM 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时间和过程、获取订单方式、各主要 ODM 客户对供应商认证的条件、合作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亦可应用于新

能源混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不可用于纯电动汽车。近年来，汽车行业结构呈现变动态势，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而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下降。（3）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原装配件供应商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原装配件供应商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占据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

（1）核心竞争力体现。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产品前装与后市场领域分别的市场规模，原装配件供应商和独立售后品牌分别占据的市场份额；境内外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包括主要参与者的产能、产量、市场占有率等，并合理测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②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动力类型汽车，以及乘用车和商用车在原材料、结构设计、使用技术、性能特点、主要型号等方面的区别，各型号产品的下游终端汽车类型和品牌情况、应用占比，是否适配主流整车品牌车型及其发动机型号，是否仅用于特定品牌或特定型号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的替换；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定制化，新型号产品的开发模式、开发周期以及技术储备充分性。③结合发行人与各类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性能、销售价格、适配的发动机及终端车型和品牌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终端客户选择发行人提供更换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价格优势还是技术创新，竞争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结合

整车企业自制涡轮增压器及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原装配件供应商或其他潜在竞争者进一步挤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2) 市场空间是否受限。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动力类型汽车的销量、保有量占比及变化趋势，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涡轮增压器替换年限及替换率，分别测算涡轮增压器前装、后装市场空间，并说明数据来源及依据，是否具有真实性、权威性；结合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机动车强制报废相关规定以及目前平均车龄较长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市场空间是否存在受限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对前装市场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配套车型、收入及净利润、在手订单情况等；结合各动力类型汽车的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发展情况，发行人新业务开拓情况，新能源领域技术储备情况等，量化分析汽车产业动力类型结构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空间的影响。③结合发行人按销售国家或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销售区域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需求，说明主要销售区域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外汇管制等对发行人业务、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④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充足、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增长乏力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款、关联方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等情形。现金收款主要系处置废料收入，现金付款主要系以现金支付员工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和员工福利品采购等。（2）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环能公司（马绍尔）分别代收货款 380.47 万美元和 352.30 万美元，2023 年末已转回发行人。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2025 年 3 月，环能公司（马绍尔）已被注销。（3）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51.72 万元、6,161.40 万元、9,337.18 万元和 4,632.47 万元，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17.50%、21.89%和 11.3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客户在相同期间通过多个回款方回款，且部分客户回款主体相同。（4）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3.43 万元、5,684.05 万元、5,769.24 万元和 7,286.53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梳理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区域、回款原因、回款主体类型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分析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客户性质（直销客户、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类型（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修理商、汽配连锁店、贸易商、经销

商等)、对应的付款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可验证,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境内外第三方回款中代付协议的签订情况,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的约定方式及执行情况;说明未约定代付方、未签订代付协议的回款识别、收入验证程序及有效性。(2)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区域外汇管理政策、客户特征等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销售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部分客户在相同期间通过多个回款方回款的原因,多家客户通过相同主体(包括自然人)回款的合理性。(4)就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原监事)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5)结合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的境外销售地区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能力及回款安排、回款周期及变动情况、客户期后合作趋势等,进一步分析相关区域客户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效果。(6)说明关联方代收货款的原因、业务实质,所涉款项转回日期及金额、转回周期、利息收取、影响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系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

行，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取得各期第三方回款客户代付的原因以及与其代付方关系的支持性材料具体内容、覆盖比例、核查证据的有效性及其结论；针对未取得第三方回款声明文件的主要客户采取的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及核查结论。（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原监事）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等，核查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4）按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关键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及核查程序、结论等；说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第三方回款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83.95 万元、32,728.66 万元、

38,074.89 万元、38,27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89.28%、93.78%。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以欧洲为主、其他国家和地区为辅。（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销往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客户，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2%、64.94%、67.51%和 66.37%，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78%、35.06%、32.49%和 33.63%。

（1）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模式（OBM、ODM、OEM）、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客户类型（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修理商、汽配连锁店、贸易商、经销商）及数量分布情况，分析各主要销售区域收入变化的原因，与当地汽车前装及后装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车辆保有率、平均车龄或报废年限、涡轮装配及维修情况等终端需求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布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不同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供货份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回款情况、是否通过第三方回款，如为非终端客户，请说明对应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③按照销售区域、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层分类

说明新老客户、不同销售金额层级客户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说明不同销售区域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及订单获取方式、终端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及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与存量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对境内外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内控情况，各期预提、实际返利金额及变化原因，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返利政策刺激销售、调节业绩情形；说明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其他可变对价、特殊质量保证、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条款。⑤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合运输方式变更、各贸易模式下费用构成及承担主体情况，分析运输方式的转变对收入确认周期、相关成本费用构成、定价、收入确认等影响。⑥结合各期存量客户、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竞争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特征、竞争格局、销售渠道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的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经销、贸易模式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客户管理制度、合同条款等，说明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划分标准和主要差异，分析同时采用经销和贸易模式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

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②列示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回款情况（回款比例、是否通过第三方回款及原因）、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占比、各期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及终端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销售模式客户的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金额、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数据的匹配情况、销售返利、各期退换货情况，其采购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特征、终端客户需求及消费特征相匹配。③说明各期不同类型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报告期内注销、非法人实体、经营范围与涡轮或汽车维修业务无关、专门采购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或持股等特殊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境内外经销商、贸易商数量及变动、收入金额及占比、终端客户所在区域市场需求等情况；结合经销商和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存货规模较大、期后销售异常或大额退货情形、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较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合理性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压货扩大收入的情形。⑤结合贸易商的开拓方式、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报告期

内贸易商数量较少且采购金额高于毅合捷等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 A 采购金额持续上涨、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同类客户和非贸易商客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 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其他披露事项。请发行人：①披露三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其他业务收入的类型、构成、毛利率情况。②说明废料产生环节、报告期废料率及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不同销售区域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及关键要素齐备性，证据缺失或要素不齐全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准确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具体说明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列表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走访客户的名单、方式、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等，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替代性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抽样样本与客户总体样本特征的匹配情况，相关核查比例是否充分；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

《2号指引》2-15 经销模式的要求，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样本的选取依据及是否合理、充分，实地走访、视频走访、替代措施的具体形式、覆盖比例、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并更新专项说明；针对经销商、贸易商及终端销售核查的样本选取依据及充分性，核查手段及覆盖范围能否支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销售收入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5.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间体、涡轮毛坯、涡壳、喷嘴环、放气阀，各期采购占比约为 60%，中间体、涡轮毛坯、涡壳采购单价存在波动，喷嘴环采购单价持续下降，放气阀采购单价持续上涨，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709.26 万元、606.08 万元、999.87 万元、728.28 万元。（2）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78%、86.69%、86.39%和 87.22%，直接人工占比在 4%-5%左右，制造费用占比从 8.56%持续下降至 6.93%，其他为占比 1%左右的运杂费。（3）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存货各期期末余额分别为 8,223.56 万元、9,472.80 万元、14,418.95 万元和 15,975.16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持续上涨。（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43.45%和 43.81%，高于可比公

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涡轮增压器整机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2年至2024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1) 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性质（生产商或贸易商）、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平均水平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外协的工序及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生产工艺、核心产品，与挂牌申报文件外协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④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原监事）、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持股、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等特殊情形。

(2) 生产模式及存货构成匹配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期末库存情况，与各期产品产销量、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领用量、金额与营业成

本-直接材料的配比关系，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采购备货周期、客户下单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运输周期、签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的合理性，以销定产、库存生产两类模式下期末存货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在手订单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3)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机制，结合各类产品各期销售量价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定价及调价机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的传导情况。②说明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毛利率水平或变动异常的客户、原因及报告期内合作情况。④分析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汽车前后端市场业务构成差异、同类产品前后端市场毛利率水平合理差值水平，可比公司产品差异、销售区域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客户结构差异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⑤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未将毅合捷纳入可比范畴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毅合捷整机、零部件收入构成差异、业务模式、销售区域、销售模式、自产比率差异、委外生产商合理获利区间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高于毅合捷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6.研发费用合理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99.32 万元、1,189.21 万元、1,482.22 万元和 1,302.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2%、3.38%、3.48% 和 3.1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2024 年发行人研发直接投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涡轴发动机的研发投料。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通过生产领料单备注研发项目的方式进行操作。

请发行人：（1）说明三类产品分别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情况，研发投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期后业务规划、研发项目及进度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项目及构成是否符合“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征。（2）说明研发活动各环节的内控流程及证据，说明如何区分研发投入、生产性投入，研发领料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投入与其他投入混同情形，成本费用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说明报告期内上线研发系统前后，线上线下研发费用核算资料的衔接、数据准确性、资料齐备性。（3）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构成（全职/非全职）、各期数量变动、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工时统计与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

健全有效性，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况、相关薪酬划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和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薪酬较高比例计入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明细中包括较多非研发部门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薪酬考核制度说明研发人员薪酬持续增长的原因，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检测及其他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检测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定价依据及检测单价比较情况，检测成果及结算资料的齐备性，检测活动是否真实开展，是否通过支付检测费形式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试制并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6）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毅合捷研发费用构成、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现有研发投入、较低研发费用率的情形下如何保证获取高毛利水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的要求，具体说明对研发投入核算列报、研发内控措施健全有效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9,709.86 万元，其中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募资

38,557.94 万元，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募资 11,008.67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资 10,143.25 万元。

(1) 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 30 万套涡轮增压器整机、85 万件涡轮增压器机芯、180 万件叶轮及 200 万件涡轮转子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除现有及募投产能外，发行人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是否涉及新增其他产能及具体规划情况。②说明募投产品的主要型号与应用的汽车类型，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关系、是否存在技术提升；补充披露预计业绩贡献情况，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③结合下游细分行业发展与扩产产能增幅的匹配性、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纯电动汽车市场份额上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产能变化及业绩变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均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收入转化情况、老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开拓情况、扩产产能预计销售对象及预计销量的可行性等，说明该项目大幅提升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根据

申请文件，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航空和工业动力装备核心零部件 5,000.00 件、微小型涡轮发动机 1,500.00 台、压缩机叶轮零部件 100.00 万件的年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型号、主要功能、应用领域、目标客户、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预计业绩贡献情况，说明预计销售对象、预计销量可行性及测算过程和依据。②结合募投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情况或计划、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研发进度及技术转化周期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充分的技术可行性，并针对可能存在的研发失败或不达预期的风险作充分风险提示。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应行业主要竞争情况、发行人募投产品的技术水平、与主要竞品的技术路线及技术指标差异、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扩产情况，发行人销售渠道建立情况、在手及预计订单、下游客户审核认证周期及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和拟采取的措施，并就新增产能消化风险、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作充分风险揭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方向，与主要产品、报告期在研项目之间的关联性，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及获

取收入情况，研发设备、研发人员、技术储备、研发任务等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就可能存在的研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4)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3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828.7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营运资金缺口及预计大额资金支出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合理性。②分别说明前述各募投项目的投资细项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拟购置设备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数量；结合报告期内设备对应的生产工序、使用和购置情况，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与现有设备的对比情况等，说明购买大额设备的必要性。③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他问题

(1) 章其初股权退出。根据申请文件，自发行人 2002 年 7 月设立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章景初的哥哥章其初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章其初于 2012 年 4 月退出。章其初退出时，约定股权转让总对价 500 万元，其中以公司

定向分红方式向章其初支付对价 39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章其初入股及退出前后章其初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章其初书面确认情况、股权退出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章其初持股期间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作用、退出后的职业经历及控制企业情况等，说明章其初入股及退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分红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规避纳税义务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91.31%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财务内控有效性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与独立性。

(3) 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动，变动原因主要为个人原因辞任。请发行人：①根据《1 号指引》1-10 的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董监高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

市条件。②说明两任财务负责人、三名监事辞任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合规经营等方面是否存在异议，对公司内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及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其中大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截至报告期末，退休返聘人员数量占比 15%。请发行人：①按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人员的数量、欠缴金额总额，量化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情况。②结合退休返聘人员退休前从业背景、从事的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等，说明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动、职业健康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与退休前从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以退休返聘规避劳务派遣等限制或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

(5) 投资理财核算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货币资金各期期末余额与现金流量表列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差异较大。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2.24 万元、32.42 万元、592.55 万元和-

652.43 万元，主要系外汇掉期业务到期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交割收益。③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及赎回大额存单、长期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请发行人：①梳理并披露现金流量表列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明细项目。②说明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类型、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资金来源、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核算列报准确性，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现金流量及变动等相关财务指标与产品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核算列报合规性，是否与正常业务相关，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

（6）母子公司分工及外币存管。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较多，母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合规性、人员构成、业务模式、各期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合作背景，发行人与两家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发行人的金额、主要方式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环能公司（香港）报告期内最近一期经营亏损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存货及管理措施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情况，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境外资金的存管情况，各期外币收付款、跨境资

金流动、结换汇情况，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④结合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协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境内外适用税率、汇率波动因素等分析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7) 资产收购与处置。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特博动力资产、环能公司（香港）100.00%股权；于2025年9月处置曾参股公司SPRINTEX LIMITED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40万元、0.00万元、2.88万元和1,282.81万元。最近一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位于新北区汉江路的厂房、土地及对应的光伏设备所致。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务缴纳情况及合规性。②处置大额资产的原因，处置资产处置前的用途、使用状态、如长期闲置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处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处置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处置款项回收情况，是否存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

(8)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①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根据《1号指引》1-18的规定补充披露环保相关信息。②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

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③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4）、（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7）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